



类型	监管代码	说明	具体业务模式
	9710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
	9810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后由海外仓送达购买者
跨境 B2B	0110	一般贸易模式	传统 B2B 出口申报
	1039	市场采购模式(小商品出口)	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即 B2C 企业对个人出口。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

有票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第一条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退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附件1所列货物;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附件2所列货物;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附件3所列货物;

无票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第二条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免征消费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附件4所列货物;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附件5所列货物;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征收方式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能够享受“无票免税”政策。	
所得率方式核	<p>第三条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p> <p>第四条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p>

方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出口方式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参照一般贸易	参照一般贸易
海关监管方式	9610	9610	9610	9710	9810
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出口退税	不退税	不退税	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报关(退税)方式	不报关或者买单出口, 不合规	不报关或者买单出口, 不合规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申报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申报	参照一般贸易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	无采购发票	无采购发票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	不适用“无票免税”政策

9

S

V



